

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校教务字〔2021〕1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结合“北京体育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要求，学校积极鼓励和支持本科生参加竞赛活动。为规范竞赛的申报、组织及奖励等工作，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参赛目的与意义。学科竞赛是本科生科研训练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学生科研能力，展示学生科研训练成果的主要途径；是培养学生的自信心和成就感，调动学生自主学习和主动研究的积极性的有效手段。

第二章 学科竞赛的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三条 竞赛的分类。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分为国家、省部、学校等三级。

（一）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二）省部级学科竞赛：指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三）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第四条 竞赛的等级认定。由教育部举办的比赛认定为国家级，由北京市教委举办的比赛认定为省部级；由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学科专业学会及全国性行业协会举办的比赛认定为国家级，二级学会及协会主办的赛事认定为省部级，二级学会及协会以下单位举办的赛事不予认定。

第三章 学科竞赛的实施要求

第五条 竞赛项目选择。学校将有重点地参加由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等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或由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学科专业学会和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比赛，以及历史悠久、专业性强、权威度高、影响力大的比赛。

第六条 竞赛的参赛对象。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同时鼓励学生跨学院、专业组队参赛。

第四章 学科竞赛的组织

第七条 学校的学科竞赛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一）教务处：负责制定学科竞赛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管理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协调解决竞赛过程中有关组织管理问题；审定获奖及指导教师的奖励；认定竞赛获奖学分；负责收集保留竞赛相关档案资料等。

（二）各相关单位、学院：落实竞赛实施工作，成立竞

赛组委会，组建指导教师团队，确定竞赛负责人，开展竞赛宣传、组织、培训与总结工作。竞赛负责人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制定当年的参赛组织方案和经费预算，并报教务处审核。

第五章 学科竞赛的奖励

第八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竞赛一般业绩津贴奖励，将根据竞赛级别、获奖等级，对参赛学生、指导教师予以奖励。一次参赛多次评奖的竞赛项目，或同一竞赛项目（参赛者）在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均按最高获奖等级进行一次奖励。

第九条 学校根据每年的竞赛成绩，对参赛学生和老师以多种形式进行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一）获奖学生的学分奖励

1) 凡获国际竞赛一等奖、国内竞赛一等奖的学生，奖励任选课 2 个学分；

2) 凡获国际竞赛二等奖、国内竞赛二等奖的学生，奖励任选课 1.5 个学分；

3) 凡获国际竞赛三等奖、国内竞赛三等奖的学生，奖励任选课 1 个学分。

（二）获奖教师的奖励

指导学科竞赛的获奖教师奖励将参照《北京体育大学业绩奖励综合改革办法》（试行）标准进行。

第六章 学科竞赛的经费使用及管理

第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由教务处统一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学科竞赛经费包括训练经费、比赛经费、奖励经费三类，实行分类管理。训练经费主要用于指导教师劳务（按课时量计入工资按月发放）、训练与比赛用耗材等支出。比赛经费主要用于比赛期间的报名、注册、会议、耗材、资料、交通、住宿等支出。奖励经费主要用于对获奖项目的学生进行奖励。

竞赛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的要求，用于竞赛相关项目的支出。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有关学科竞赛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